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聘任作業實施要點

109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九款暨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約要項」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九款規定，本校依法聘任之合格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義務。

三、本校應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負責導師聘任相關業務之執行，聘任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家長會委員一名、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科目主任，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及導師代表。

四、聘任要點：

- (1) 導師聘任以自願擔任及擔任三年一貫為原則，學年中有調、離職或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其導師職缺依行政程序，協調適當教師接任。
- (2) 前學年度為導師聘任候選名單，申請緩任期滿之教師，應列為新學年度導師聘任之第一聘任順位。
- (3) 訂定全校積分排序，以各領域/科目自願擔任導師為優先，在各領域/科目自願擔任導師不足額情況下，學校聘任導師依全校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聘任。若積分相同，以下列比序為聘任原則：10 年內擔任專任教師年資(多者優先)>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優先)>年齡(足歲年齡少者優先)>抽籤決定(由抽籤確認名單之導師，以同群科班級導師優先聘任，其餘教師以抽籤排定之)。
- (4) 114 學年度起新任導師者，凡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並依本要點第五點程序辦理。

五、教師因下列(1)至(4)之個人因素無法擔任導師時，應自行尋覓代理人擔任導師乙職，提「緩(免)任導師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聘任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得緩(免)兼導師職務。

- (1) 重大或慢性疾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 (2) 家庭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無法負荷者。
- (3) 女性教師預產期在聘任期第一年第一學期。
- (4) 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申請緩(免)兼導師職務，經審查屬實者。
- (5) 符合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三年(含)以上者。

六、積分以任職本校導師及行政工作之年資採計。

- (1) 擔任本校導師、科主任、組長、主任(秘書)者滿 1 學年，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2) 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工作，滿一學期者積分 0.5 分計算，不滿者不予計分。
經聘任委員會決議之導師人選，若拒接聘導師工作者，依教師法第 34 條應提報該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重要參考，教師評審委員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審議之。經符合上述情形者，得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最高可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辦理。。

七、本校導師之聘任流程：

- (1) 每年四月底學務處遵循本作業實施要點公告新學年度導師缺額班級，並提供全校積分表給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參閱。
- (2) 每年五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將「緩(免)任導師申請書」之表格公告於學校首頁，由教

師自行下載後填寫繳交學生事務處。

- (3) 每年六月中旬學務處依聘任要點第(3)項，並協請教務處及進修部依各科排課需求，由學務處召集各領域/科目之召集人共同確認新學年度導師名單，並於六月底前送聘任委員會審議通過。
- (4) 導師名單排定後，依積分高低公告 5 位候補導師順位，若因調、離職或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將依導師積分高低依序遞補導師職缺，若遇積分相同，依聘任要點第(3)項聘任之，並由學務處將新學年之導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